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1、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曼巧沟矿业”或“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 14,500,000 元；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00,000 元；3、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律师费 229,800 元；4、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担保费 12,983.84 元；5、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 1 至 4 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7、本案仲裁费为 204,442 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04,442 元。以上合计 16,447,226.8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因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曼巧沟矿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纠纷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申请人，

被申请人分别为曼巧沟矿业（第一被申请人）、任大凯（第二被申请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615号，裁决结果如下：

-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4,500,000元；
-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00元；
-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律师费人民币229,800元；
-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担保费人民币12,983.84元；
-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四）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04,442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204,442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和（七）裁决项下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因仲裁事项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